

提升專業法治水平 建設國際慈善中心

香港賽馬會昨日在2023香港國際慈善論壇宣布成立公益慈善研究院，承諾撥款50億元作為研究院初始基金，行政長官李家超在論壇致辭時表示，公益慈善研究院的成立，有助香港成為領先國際的慈善中心。香港有樂善好施的傳統，擁有大批慈善家和慈善機構，從事慈善活動經驗豐富、服務專業，同時擁有世界一流的金融服務業及良好法治，香港各界進一步提升慈善事業的專業化、法治化水平，就可以吸納更多慈善機構和資金集聚，加快建設成為領先國際的慈善中心。

香港向來有為善最樂、守望相助的優良傳統，有李嘉誠、霍英東、田家炳、邵逸夫、李兆基、曾憲梓等大慈善家；有東華三院、香港紅十字會、香港賽馬會、仁濟醫院、博愛醫院、保良局等知名慈善機構。1991年內地華東洪災香港同胞捐款超4億元；2008年四川汶川地震，香港市民短短幾天就捐出10億元，香港支援汶川地震重建民間捐款130億元、政府捐款90多億元；2004年印度洋大地震，香港捐款達7億港元，創下單一城市人均捐款全球之最。正因為各界為公益慈善不遺餘力，香港被譽為亞洲「首善之地」、「慈善之都」，擁有建設成為國際慈善中心的良好基礎。

當今世界，綿連氣候變化、扶貧減災等重大問題，大力發展慈善事業，正是應對嚴峻挑戰的重要工具，給香港發揮優勢、搭建平台、聯接內地與世界慈善事業帶來重要機遇。香港慈善事業高度發達，已成立約萬個慈善機構，而且這些機構運作時間長，管理規範成熟、人才眾多。同時香港善款規模大，在2020-21財政年度，企業捐贈者根據利得稅批准的慈善捐贈總額為5.6億美元，個人捐贈者根據薪俸稅批准的慈善捐贈近10億美元。香港有世界

一流的金融服務業，可為慈善家提供大量的專業服務、工具和資源，用於社會公益事業，越來越多的全球家族辦公室正在創建慈善基金會以促進社會進步。

正如行政長官李家超所言，香港銳意在公益事業擔任更重要角色，以加強慈善工作的社會影響力，香港有潛力成為主要的國際慈善中心。可以說，香港建設國際慈善中心，是香港發揮「背靠祖國、聯通世界」優勢、貢獻人類命運共同體建設的應有之義，也有益於樹立香港良好的國際形象，助力中外交流，吸引海內外人才匯聚香港。

香港要建好國際慈善中心，提升專業化、法治化水平，是重中之重。香港馬會公益慈善研究院集智、善、行動於一身，致力於召集與聯繫、整合與傳播、提升專業能力及委託及開展研究四方面，正可在促進慈善事業專業化方面發揮積極作用。香港賽馬會主席利子厚昨在宣布成立公益慈善研究院時亦表示，期望透過此舉，向業界提供可靠的公益慈善知識、涵蓋不同界別的知識基礎和發展指標，以加強香港、內地、亞洲甚至其他地區慈善業界的專業化。

在提升慈善事業法治化水平上，特區政府律政司法律改革委員會早於2013年12月已發布《慈善組織》報告書，對慈善組織均須註冊、註冊慈善組織的名單應可供公眾查閱、為香港慈善組織採納一套特別的財務報告增加透明度等，提出不少寶貴建議；政府審計署亦對加強公開籌款活動監管、增強慈善機構財政透明度等提出改進意見。這些提升香港慈善事業法治化水平的建言和措施，值得政府認真參考、採納落實，令香港慈善事業發展更規範化、制度化，加快香港建設國際慈善中心的步伐。

文匯社評

WEN WEI EDITORIAL

應變迅速便利跨境學生

世紀暴雨對本港造成廣泛影響，上周五全港停課，在各方努力下昨日周一大部分學校復常開課。蓮塘香園圍口岸趕及在昨天上午7時起恢復通關，方便跨境學生正常來港上學，顯示港深兩地政府應變迅速、通報及時，將暴雨的影響減至最低。本周天氣仍不穩定，各方要再接再厲，協調部署應對措施，長期而言則要加快對跨境學生落實「常旅客」過關安排，從機制上便利跨境學童。

今次暴雨突如其來，而且持續時間較長，增加復工復課的困難。不過，在特區政府跨部門合作機制協調下，本港大部分道路已恢復暢通，上班、上學基本正常。在今次暴雨中，全港140所學校有不同程度損壞，至昨日下午僅剩5所仍待善後，暫未能恢復面授。由於蓮塘和文錦渡口岸受暴雨影響需要維修，跨境學童受到的影響尤其大，兩地政府急學生所急，爭分奪秒進行維修工作，蓮塘口岸得以在昨日早上恢復通關功能，令大批居住在深圳東面的跨境學童喜出望外。

從昨日跨境學生上學的情況來看，絕大部分學生都可順利返校，一些學生因文錦渡口岸維修而要轉用其他口岸，在校方和兩地校巴的積極調度下，大多數亦能返校。當務之急，要盡快完成文錦渡口岸餘下的維修工作，令所有學童可以正常過關、往返港深兩地。根據教育局資料顯示，疫情前2018

至2019學年，來往港深兩地上學的跨境學生人數為27,055人，疫情後減少約四成至約16,000人。這些學生每天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在上學路上，較容易受到交通、過關等環節的影響，一直是校方和教育界關注的重點。兩地盡可能實施便捷通關措施，是減輕跨境學生不便的治本之策。

澳門和珠海的橫琴口岸，早前啓用「常旅客」通道中的專用學生通道。今年「六一國際兒童節」前，青茂口岸也推出便利跨境學生通關的快捷查驗通道。澳珠「常旅客」通道，採用「合作查驗，一次放行」的通關模式，學生只需要排一次隊、讀一次證，採集一次生物資訊，便可完成兩地檢查，大大提升通關效率，降低候檢時間。

本港和深圳的口岸，雖然也設有跨境學生的專用通道，但過關程序與普通旅客無異。深圳市口岸辦上月發布的《深圳陸路口岸進一步優化通關環境提升通關便利化的若干措施》中，提及將實行「常旅客」計劃，學生、商務人士、其他科技人員等特定人群，只要備案為「常旅客」，通關查驗更便捷。跨境學生每天都要出入境一次，身份穩定，兩地出入境部門應該加快落實「常旅客」計劃，將跨境學生作為「常旅客」的先導計劃，讓學生及家長享受便利過關的好處。

「星火」成員涉洗黑錢逾63萬

被告黃國桐助理戶口錄可疑大額交易 控方：與其財政狀況不符

警方於2019年12月拘捕反中亂港組織「星火同盟」4名成員，以及凍結該組織在黑暴活動中眾籌所得的約7,000萬元犯罪得益。其中屬擄擄律師兼九龍城區區議員黃國桐的助理余昕鈺，被控「洗黑錢」罪，涉款逾63萬元，案件

昨在區域法院開審。控方開案陳詞指，被告戶口的款項與其財政狀況不相符，收取來歷不明的款項中包括由王慕雄及雷凱飴的個人或公司戶口存入。資料顯示王、雷兩人同

現年21歲的被告余昕鈺，被控於2019年6月3日至12月28日期間在香港，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在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持賬戶的總額638,946.25港元款項，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代表任何人在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而仍處理該財產。

存款額升6.5倍 提款額增9倍

控方開案陳詞指，2016年3月31日，被告在滙豐銀行開立戶口。該戶口在案發時期的存款額和存款次數均有所增加，存款額和提款額的增幅分別為案發前兩年總和的6.5倍和9倍。

案發時，被告戶口有14筆合共38.5萬元的款項透過現金存入被告的戶口，閉路電視拍到身份不詳的女子存入其中34萬元。此外，共有13.4萬元以轉賬方式存入戶口，當中5萬元來自從事家居清潔的「全盛服務管理有限公司」（又稱百合薈），公司唯一董事為男子王慕雄；另有5萬元來自女子雷凱飴報稱用作支薪的賬戶。另外王慕雄持有的賬戶，亦曾以支票將12萬元存入被告戶口。

而被告的戶口共有137次提款，總金額約68萬元，其中有53次是現金提款，約49.2萬元，佔總金額約七成。據資料顯示，王、雷兩人同是「星火同盟」成員，黃國桐則是「星火同盟」義務律師。

時為領綜援大學生 何來巨款

控方指案發期間，被告17歲至18歲，就讀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專上學院，只是一名學生，但其戶口錄得多項大額交易，牽涉大量現金提存和不少大額的單一交易，其中有12筆款項合共約61.1萬元，與其身份及財政狀況不相稱，而款項資金來源不明。

銀行紀錄顯示，被告在短時間內透過現金或轉賬提取資金的原因不明，交易戶口的持有人亦與被告也沒有明顯關係。被告戶口超過一半存款在2019年10月至12月間被提取，例如有12筆大額款項存入不久就被取走。被告亦以戶口支付個人開支，包括在便利店和服裝店付款。

控方指，被告曾和父親領取綜援，後來申請學費處的助學金。根據稅務局紀錄，被告除在2019年5月28日曾受僱及賺取薪金450元外，並無其他相關紀錄；公司註冊處亦沒有相關紀錄。學費處僅於2019年11月及12月向被告戶口轉賬共約6.9萬元。

控方昨日傳召警員吳家傑（譯音）作供，他現隸屬國安處，案發時駐守財富調查組。吳家傑供稱於2019年12月19日拘捕被告，在其寓所檢獲265張銀行通知書，其中203項交易在控罪時間進行。另有檢獲示威裝備及一支「光時」旗幟等，被告在警誠下保持緘默。

◆星火同盟與「攞炒派大佬」關係密切。資料圖片

◆被告余昕鈺戶口款項與其財政狀況不相符，疑收取來歷不明巨款。

被告余昕鈺

是「星火同盟」成員。審訊今(12日)續。◆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中槍暴徒潛逃案 同案馮清華囚4年

香港文匯報

訊(記者 葛婷)在2019年荃灣暴動案中疑槍斃而中槍的青年曾志健，他其後與3名黑暴案被告棄保潛逃，被海外援暴組織窩藏及借機斂財，4人於去年7月在香港西貢打算偷渡去台灣地區時被捕，之後與協助窩藏的男舍務員同被檢控。其中一名被告馮清華早前承認妨礙司法公正及暴動兩罪，昨在西九龍法院(暫代區院)判囚48個月。對於辯方形容被告潛逃517天期間形同「軟禁」，暫委法官彭亮廷直言是被告咎由自取，若他不參與，便不會出現潛逃及窩藏。

暴動案發時21歲的被告馮清華，當時是職訓局運動教練學高級文憑學生。他承認於2019年10月1日在荃灣海墘街參與暴動；及於2020年10月某日至去年7月13日期間，意圖阻撓和妨礙法庭審判，及完成對馮清華、曾志健、王愷銘、黃竣賢提出的刑事法律程序的司法管轄權。

辯方求情指被告沒有案底，擁有救生員、急救等多種資格，目標能成為羽毛球教練，

惟因案

發被捕而中止。辯

方又指案中沒證據顯示被告

涉案有特定政治目的的聯繫或擔任領導

者，身上只有防護裝備，沒有武器，妨礙司

法公正亦出於受人唆擺，並非策劃者，最終

經歷517天不見天日形同「軟禁」的日子，承

受巨大壓力。被捕後被告亦願意供出案件詳

情足證其悔意。

彭官判刑時同意辯方就暴動罪之求情，惟

辯方只着眼個人，忽略暴動整體作為，包括

參與人數、投擲汽油彈、設置路障、對峙時

間、佔路範圍等。彭官指案中約有200人參

與，大部分身穿防護裝備，戴防毒面具護膝

等，以黑衣隱藏身份，可見被告是有備而來

參與暴動。當日暴徒佔據整條海墘街，投擲

汽油彈燃燒路障阻止警方推進，有一定的策

劃組織，又敲擊雜物以鼓舞群眾，公然挑戰

警方執法及法治。彭官終以4年6個月為量

刑起點，認罪減刑五分之一至43個月。

藉517天「軟禁」求情 法官批咎由自取

就妨礙司法公正罪，彭官接納被告並非潛逃策劃者，惟歸根究底也得被告首肯才能窩藏潛逃，因而不接納形同「軟禁」屬求情元素，認為被告是咎由自取。遂以15個月為量刑起點，認罪減至10個月，其中一半分期執行，即被告兩罪共囚48個月。



被逮捕犯馮清華。資料圖片